附件2：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1、网上填报《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其中“申报后补助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内容要体现：1）科技特派员为对接单位或服务区域开展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和双方的优势；2）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研发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要有具体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示范生产中的熟化对比研究过程；3）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已实现的经济效益综述;4）阐述项目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创新性；5）项目建立的示范面积、已推广面积、辐射农民、带动就业等社会效益情况;6）已投入经费及使用情况。

2、扫描上传申报项目已取得成效的相关佐证

1）技术指标佐证（包含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测产报告、评价证明等）；2）经济效益佐证（包含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3）技术成果佐证[包含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审（认、鉴）定的品种（系）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4）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附件2）及相关票据扫描件；5）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包含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6）核心技术是否获市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7）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或科技特派员证书。